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江炳勳

聯絡電話：089-310180

破獲製造及販賣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案

檢警聯手展現緝毒決心

本署檢察官許莉涵指揮憲兵指揮部臺東憲兵隊偵辦程某非法製造新興毒品「依托咪酯 (Etomidate)」案，經縝密蒐證後，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程某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之租屋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包(毛重 23.46 公克)、海洛因捲煙 2 支(毛重 1.64 公克)、依托咪酯煙油 4 瓶(毛重 137.64 公克)、依托咪酯粉末 1 包(毛重 54.05 公克)、依托咪酯煙彈 6 顆(毛重 38.34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34 包(毛重 304.71 公克)、丙二醇 2 瓶、植物性甘油 1 瓶、注射針筒 1 支、玻璃杯 3 個、勺子 2 支、電子磅秤 1 台、吸食器 1 組、空菸彈 1 包、夾鏈袋 1 批、快煮鍋 1 個等物，並拘提程某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程某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製造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虞，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案查扣之毒品數量可觀，幸經檢警通力合作，鏖而不捨深入追查，適時阻斷大量毒品流入市面。本署將持續與各治安機關密切合作，貫徹國家反毒政策，嚴厲打擊毒品犯罪源頭與販售管道，全面掃蕩各級毒品，以實際行動守護國人健康、維護純淨無毒家園。

(圖 1、在程某租屋處查獲製造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之原料及工具)



(圖 2、在程某租屋處查獲大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